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王芝翔  
電話：037-559678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信箱：xenia198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4009213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4年經臺閩介聘至本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由他縣市介聘至本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- 二、本縣福星國小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科別）、藍田國小、西湖國小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科別）及苑裡高中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科別）104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教師超額之情形，請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上開學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